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8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謝景文

代　理　人　蔡佩儒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送達代收人　　盧澤松
住臺北市內湖區舊宗路2段207號7樓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送達代收人　　魏嘉建
住同上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華民國內政部營建署

法定代理人　吳欣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法定代理人　呂玉枝
送達代收人　　李慧莉
住同上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台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

法定代理人　林富英
送達代收人　　林靜怡
住同上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理　由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 條定有明文。此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復為同條例第121 條第1 項所明定。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 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 條第1 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業經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31日下午5時以109年度消債清字第11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且經本院前於109年6月30日公告債務人之資產表，此有該裁定、公告、送達證書附卷足憑。查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本院依職權調閱債務人107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中國人壽回函、台灣人壽回函、機車行照影本等件，於裁定開始清算時債務人名下僅有民國83年、84年出廠之車輛各壹台，債務人雖自陳於109

年5月14日以貸款方式購入通勤用機車臺台，惟該機車非屬裁定開始清算日債務人名下財產，且其購車之貸款亦非屬清算債務，故清算財團財產有不敷清償財團費用情事，經本院於109年6月15日通知債權人表示意見，債權人台新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台北富邦銀行表明無意見，其餘債權人均逾期未表示意見視為同意，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

三、清算財團之車輛，因汽車車齡已顯逾經濟部固定資產耐用年限表所定之汽車使用折舊年限，視為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斟酌本件清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之特性，依首揭規定，不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爰以裁定返還債務人名下機車（車牌號碼：5087-EL、4906-UK）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而本件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財團債務、法律行為經撤銷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後所應負之償還義務、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六個月內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應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0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